

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
如需填寫此表格，請下載 MS Word 版本

表格第 S3.1b 款

遺產管理人

非宗教式誓詞或宗教式誓章

(申請“未作管理遺產授予書”(Grant De Bonis Non))¹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有關死者(姓名)((婚姻狀況)，
生前居於(地址))
的遺產事宜

本人 A.B.，任職(職業)，現居於(地址)，*[謹以至誠確認] [謹此宣誓]如下：

1. 死者於(去世日期)在(去世地點)在無遺囑的情況下去世，享年 歲，去世時以 為其居籍。

2. 只有下列各人有權分享其遺產：

姓名	與死者的關係	年齡
C.D.	其 [合法遺孀] [合法結髮遺孀]	在死者死後去世
*E.F.	其合法丈夫	在死者死後去世
A.B.	其合法親生 *兒子/女兒	
G.H.		

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
如需填寫此表格，請下載 MS Word 版本

3. (a) 死者有下列後嗣現時尚存：

<u>姓名</u>	<u>與死者的關係</u>	<u>年齡</u>
-----------	---------------	-----------

A.B. 其合法親生

*兒子/女兒

G.H.

*3. (b) 死者的下列後嗣早於死者去世：

<u>姓名</u>	<u>與死者的關係</u>	<u>去世日期和地點</u>	<u>享年</u>
-----------	---------------	----------------	-----------

*3. (c) 死者的下列後嗣在死者死後去世：

<u>姓名</u>	<u>與死者的關係</u>	<u>去世日期和地點</u>	<u>享年</u>
-----------	---------------	----------------	-----------

3. (d) 除了上述由*C.D./死者和*死者/E.F.所生的人士外，死者一生並無其他子女或後嗣。

4. (a) 除了 C.D.(即其[合法妻子][合法結髮妻])外，死者從沒有與任何人結婚*[，亦無妾侍]。

*4. (b) 除了死者(其合法丈夫)外，C.D.從未與任何人結婚。

*4. (a) 除了 E.F.(其合法丈夫)外，死者從未與任何人結婚。

4. (b) 除了死者(即其[合法妻子][合法結髮妻])外，E.F.從沒有與任何人結婚*[，亦無妾侍]。

*5. (a) 死者的真實姓名是

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
如需填寫此表格，請下載 MS Word 版本

- (b) 死者以別名 持有(資產的詳情)。
- (c) 事實上，上述的名稱均是指同一人，即是死者。

6. 死者遺產的遺產管理書於(授予書日期)經授予書編號 授予*C.D./E.F.；而*C.D./E.F.於(去世日期)去世，遺下死者*[部分] [全部]遺產尚未處理。

7. 就目前情況而言，盡本人所知所聞及所信，除了在本申請存檔的遺產稅署署長的未被處理遺產的財產清單內列出的財產外，沒有其他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不論其所有權性質為何)因依法轉歸死者遺產代理人，而需要於死者去世後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納遺產稅。未被處理的遺產的基本價值是元。

8. 本人定會忠誠、妥善管理及忠實處置死者去世時在香港享有之所有財產及遺產、權利及債權；定會盡該等財產及遺產、權利及債權之所及，清償死者所欠之任何債務；也定會在法律有所要求時，展示一份該等全部及個別遺產和財物的真確及完整的財產清單，以及提交一份關於該等遺產和財物的確當真實的帳目。

9. 此無遺囑繼承*[不涉及未成年人權益][涉及未成年人權益³]。

10. 此無遺囑繼承*[不涉及終身權益][涉及終身權益³]。

11. 本人現在以死者的合法親生*兒子/女兒及其中一名有權分享死者遺產的人士之身分，就死者未被處理的遺產，申請“未作管理遺產的遺產管理書”(letters of administration de bonis non)。

此項非宗教式宣誓，等等(見表格第 F 2.1款)

附註：

- (1) 如欲申請管理死者未被處理的遺產，而死者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之前去世，便可使用本表格。
- (2) *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

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
如需填寫此表格，請下載 MS Word 版本

- (3) 如此無遺囑繼承涉及未成年人/終身權益，則申請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10 章《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25 條的規定而須有共同遺產管理人。